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德邦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起，新增德邦证券为以下 ETF 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 2023 年 9 月 28 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 ETF 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159699	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消费 ETF	-
2	510360	广发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 300	沪深 300ETF 基金
3	510510	广发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 500	中证 500ETF 基金
4	512580	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环保 ETF	环保 ETF
5	512680	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军工基金	军工 ETF 龙头
6	512910	广发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ETF	中证 100ETF
7	512980	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传媒 ETF	传媒 ETF
8	513120	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HK 创新药	港股创新药 ETF
9	513380	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科技恒生	恒生科技 ETF 龙头
10	515120	广发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药	创新药 ETF
11	515600	广发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创新	央企创新 ETF
12	516970	广发中证建设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建 50	基建 50ETF
13	517350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概科技	中概科技 ETF
14	518600	广发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金	上海金 ETF
15	560010	广发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 基金	中证 1000ETF 指数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6	560550	广发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	碳中和 ETF 龙头
17	560680	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龙头消费	消费 ETF 龙头
18	560700	广发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红利 50	央企红利 50ETF
19	560880	广发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家电基金	家电 ETF 龙头
20	560980	广发中证光伏龙头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伏 30	光伏 30ETF
21	588060	广发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科创	科创 50ETF 龙头
22	588110	广发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成长	科创成长 ETF
23	588320	广发中证科创创业 5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创增强	双创 50 增强 ETF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